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1 年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（施叔伶、康嘉芬部分）

提 案 委 員	林國明、王麗珍		
被 付 彈 劾 人	施叔伶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，薦任第 9 職等 康嘉芬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，薦任第 9 職等		
案 由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施叔伶、康嘉芬，涉違法失職案。		
決 定	一、施叔伶、康嘉芬，彈劾均不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施叔伶：成立 <u>伍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陸</u> 票。 康嘉芬：成立 <u>肆</u> 票，不成立 <u>柒</u> 票。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無		
審 查 委 員	田秋堃、王美玉、范巽綠、施錦芳、趙永清、陳景峻、浦忠成 紀惠容、賴振昌、王幼玲、林盛豐		
主 席	田秋堃	審 查 會 日 期	111 年 7 月 5 日

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施叔伶	成 立	5	王美玉、范巽綠、趙永清 紀惠容、王幼玲
	不 成 立	6	田秋堃、施錦芳、陳景峻 賴振昌、浦忠成、林盛豐
康嘉芬	成 立	4	王美玉、范巽綠、趙永清 紀惠容
	不 成 立	7	田秋堃、施錦芳、陳景峻 浦忠成、賴振昌、王幼玲 林盛豐